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
第 13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 14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沈志修召集人
紀錄：魏文娟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附會議簽到表。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監資處）。

結論：

- 1、 洽悉。
 - 2、 各列管事項均已完成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七、報告事項。

(一) 環保署開放資料推動暨品質改善辦理情形（監資處）

結論：

- 1、 請調整開放資料平臺之資料使用規範，適用範圍為本署及所屬機關所產製之資料集，其他協力機關所提供的環境相關資料集不予納入規範。
- 2、 依據開放知識基金會公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標評比結果，我國雖名列第一，惟水質一項評有不是最新資料情形，建議可就該項評比結果再釐清或檢討。
- 3、 肯定監資處偕同各單位努力獲得「資料開放金質獎」第1組第1名。
- 4、 109 年度國發會針對資料標準建立「白金標章」，請監資處及各單位持續推動資料品質改善。

(二) 提升環保署開放資料服務水準辦理情形（監資處）：

結論：

- 1、 未來推廣說明會請依委員意見改進簡章及推廣內容。

- 2、本署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畫修正規定(草案)請監資處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，後續請監資處調查依申請提供或限制利用之開放資料盤點表，以完備修正規定。

(三) 環境督察總隊資料開放報告

結論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請總隊參考委員意見，研議公害陳情位置以合適公開解析度方式之可行性。

(四) 監資處資料開放報告

結論：

- 1、洽悉
- 2、為使開放資料集能定期更新，請依委員意見，請各單位定期檢視資料更新頻率。

八、臨時動議。

案由一：為本署環境即時通 App 發展便民環境資訊服務，監資處需運用地方環保局垃圾車清運點路線、收集點及收集時間等資料，惟各縣市政府資料開放情形不一，爰請廢管處協助了解相關資料是否可開放應用。

結論：請監資處會後將資料蒐整現況提供廢管處協助，請廢管處於下次會議說明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